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91029-40

-

屏東地檢署舉辦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

本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 時許，在本署 4 樓會議室舉辦「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第 1 場主題為「學者觀點-游泳追快艇之偵查困境與立法展望」、第 2 場主題為「實務觀點-科技偵查之實務困境及草案評析」，第 1 場主持人為本署檢察長黃謀信，主講人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林鈺雄，與談人分別為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連孟琦助理教授、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林建隆。第 2 場則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林錦村擔任主持人，由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陳瑞仁擔任主講人，另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楊雲驊，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葉奇鑫擔任與談人。

黃謀信檢察長分別就執法必要性與人權保障如何取得平衡、立法規範射程及法官保留密度等做為引言，為本次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研討會揭開序幕。林鈺雄教授以 GPS、無人機、M 化車、雲端搜索、行車紀錄器、小米手機、植入小木馬程式（設備端通訊監察）、植入大木馬程式為例，從德國刑事訴訟法、美國法等立法例及我國法尚欠缺授權基礎，闡述科技偵查立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連孟琦助理教授則分享新型態通訊偵查之法律依據，新型態通訊方式對刑事偵查手段之挑戰，Line 的點對點加密技術，Line 公司可以提供的資訊，新型態網路偵查手段的法律問題，新型態通訊偵查之技術面與法律規範。林建隆主任則從應用科技解決，定位追蹤與遠端攝影監控科技，設備端通訊監察科技，數位證據蒐集與保全等及 GPS 對未來科技偵查蒐證的重要性為經驗分享。

檢察司司長林錦村表示，非常感謝屏東地檢署舉辦科技偵查與人權保

障的學術研討會，期盼藉由科技偵查的立法可以兼顧執行機關案件之調查與人權保障之衡平。陳瑞仁檢察官則就科技偵查之一般授權與特別授權、科技偵查法的立法原則等，闡述科技偵查法草案建構之重要性，另從美國立法例與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說明無人機、GPS 與 M 化車等規範之異同。楊雲驊教授以「密室囚少女案重大突破」案例說明 M 化車定位對於偵查案件之重要性。為了有效查緝毒品等重大犯罪，一部新的完善的科技偵查法規是有立法必要的，但如何兼顧人權保障，可以參考國外完善立法，縝密設計。葉奇鑫律師就實務觀點說明科技偵查之實務困境及另對科技偵查法草案為評析等面向與談。

本次學術研討會規劃之課程內容豐富，並廣邀學者、檢察官、法官、司法警察機關、律師等參與，充分交換意見並分享心得，期盼藉由本次學術研討會之機會，讓民眾及執法機關同仁能更了解科技偵查法立法之必要性與人權保障之重要性，期能在未來立法時取得其間的平衡，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